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鴻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2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0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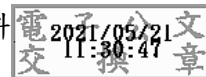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文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 (376550000A_110010060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006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33
條之1，經行政院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70335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
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毒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0/05/21



1100001651